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三太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榮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王明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請求之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34萬1,0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247元，未據上訴人即被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國忠